



2018 年届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7

非政府组织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和 2 月 23 日，纽约

## 摘要

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和 2 月 23 日举行的 2018 年常会期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共收到 483 份咨商地位申请，其中包括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 162 份申请。在提交这些申请的非政府组织中，委员会建议给予 223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将 242 份申请推迟至 2018 年续会再行审议，并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对询问作出答复的 16 份非政府组织申请。委员会还收到 6 项要求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建议批准其中 1 项请求，推迟审议其他 5 项请求。委员会审议了 9 项更名请求，注意到其中 5 项，推迟审议其余 4 项。委员会还收到 494 份四年期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 410 份。委员会听取了注册参加本届会议的 219 个非政府组织 24 名代表的发言。

本报告载有 3 项决定草案，涉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在决定草案一中，理事会将：

- (a) 给予 223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将 1 个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 (c)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5 个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变更；

(d) 注意到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408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包括新提交和推迟提交的报告；



(e)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 16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对询问作出答复；

(f) 决定不给予 2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在决定草案二中，理事会将表示注意到 3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撤销咨商地位。

在决定草案三中，理事会将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4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4
决定草案二	
请求撤销咨商地位 .....	25
决定草案三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的报告 .....	26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6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6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38
C. 合并请求和其他事项 .....	49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0
A. 委员会续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0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3
四.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54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 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54
六. 审议会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58
七. 会议安排 .....	5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58
B. 出席情况 .....	5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59
D. 议程 .....	59
八. 通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的报告.....	60

##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给予下列 223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21 世纪社区增强青年和妇女权能倡议(FADI)

明镜组织

亚洲科学合作协会

Afri-health Optonet 协会

非洲动物福利网络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教育信托

非洲法律中心

非洲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青年领袖网络

非洲青年预防犯罪倡议组织

AfroPresencia.com

尼泊尔老龄协会

AIM 教育和研究协会

Al Baqee 非盈利组织

Aleradah 和 Altageer 全国协会

VITA 联盟

Al-Shafa'a 人道主义组织

亚马逊养护队

美国犯罪学学会

贝宁非洲法语区之友

ANA-VIE 协会

古巴畜牧生产协会

古巴教育工作者协会

巴西援助癌症和血液病患者家庭协会(ABRACE)  
刚果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未来协会  
消除依赖协会  
喀麦隆特别团结协会(ASUS RELUC)  
全国移民伙伴协会  
改善毛里塔尼亚囚犯生活条件协会  
**Bahjat Al-Baqir 慈善基金会**  
为发展和青年促进平衡协会  
不列颠哥伦比亚土著残疾人协会网络  
市政和私营行政职工联合会  
黑人促进公正移民联盟  
天助社  
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合作理事会  
援助阿法尔人基金会  
如邻关爱组织(CLAN)  
政治分析与信息安全中心  
宗教核心组织——巴勒斯坦共和国穆斯林宗教委员会  
刚果残疾人社区中心  
国际政策和冲突分析中心  
青年与发展中心  
青年与社会发展中心  
加勒比儿童基金会  
印度儿童希望组织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城市 2000 青年行动国际组织  
英联邦医学协会信托  
社区和平议程  
社区复原举措项目  
西班牙自闭症联合会  
耶稣圣心姊妹会  
古巴教会联合会

可持续城市化联盟  
和平与发展合作组织  
哥伦比亚法医工作和社会心理援助跨学科小组  
东部非洲文化与发展组织  
达曼胡尔教育组织  
戴夫·奥莫卡罗基金会  
大卫·林奇觉悟教育与世界和平基金会  
底特律救助传教事工组织  
伊戈沃斯增强人的权能基金会  
生命之水国际组织  
**Edfu** 基金会  
无国界教育者组织  
加扎皇帝国际基金会  
环境正义基金会慈善信托  
**Ertegha Keyfiat Zendegi** 伊朗慈善研究所  
埃塞俄比亚非洲黑人国际大会拯救教会  
欧洲大西洋外交协会联合会  
欧洲地下能源开采平台“地球能源”  
觉醒协会  
非凡世界基金会  
**Fahrzeugsystemdaten** 组织(FSD)  
农村地区妇女与家庭联合会  
第一现代农业工具——共同倡议集团(FIMOATCIG)  
非洲国际发展基金会  
马耳他消灭麻风病国际运动基金会  
日内瓦科尔多基金会  
塞勒基金会  
地中海促进公民权利论坛  
非洲自由之心传播基金会  
发现自我基金会  
教育基金会

奇瓦瓦企业家基金会  
安东尼奥·梅内盖蒂基金会  
回馈基金  
赋予自然生命志愿者组织  
就业和培训问题全球应用残疾研究和信息网络  
全球教育运动  
全球医疗服务基金会  
仁慈传教团共同倡议小组  
振兴非洲青年赋权和发展倡议  
扩大影响基金会  
古伦爱马仕和平基金会  
Hamraah 基金会  
Hape 发展和福利协会  
Haritika 组织  
Heritage Life Bouy 基金会  
穷人希望协会  
人类发展倡议  
独立发展理事会  
国际权利和发展协会  
全球态度协会  
圣保罗可持续协会  
技术与社会协会  
区域综合支助方案  
国际环境卫生设施和公共卫生学会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国际环境教育和社区发展中心  
国际妇女儿童中心  
国际慈善基金会“公共卫生联盟”  
国际儒学联合会  
国际住房联盟  
国际救援服务社

国际妇女和平团体公司  
国际罗姆人联合会  
伊朗联合国研究协会  
伊朗机构投资者协会  
伊朗 Jameh Ehyagan Teb Sonnati Va Salamat 组织  
多哥青年绿色组织  
千禧除债运动  
美国债务大赦网络  
Kamer-Kadın Merkezi Eğitim Üretim Danışma, ve Dayanışma Vakfı 组织  
Kayan 女权组织  
保护儿童安全协会  
韩国“乐活”协会  
库尔德斯坦人权研究所  
拉美裔正义 PRLDEF 组织  
领导人促进法制文化组织  
促希望证明倡议  
国家癌症理事会  
马尔他国际会  
西非媒体基金会  
亚洲移民论坛(MFA)  
Mijoro Mandroso 组织(MiMa)  
增强信任组织  
希望之母喀麦隆共同倡议团体  
公民选择运动  
Mukti Nari-O-Shishu Unnayan Sangstha 组织  
默纳基金会  
穆斯林促进进步价值组织  
巴基斯坦助残组织网络  
新愿景国际社(NVI)  
诺贝尔奖得主特蕾莎修女慈善信托基金  
国际营养与教育协会

大洋保护区联盟  
奥哈哈家族基金会  
Okuolu 国际  
微笑行动  
妇女培训发展组织  
海地青年新愿景组织(OPNVJH)  
促进贫困儿童教育传教团  
奥地利联邦救生协会  
童年教养社  
巴基斯坦妇女组织  
泛非妇女协会(PAWA)  
父母、受虐待儿童以及家庭重生与希望组织  
分享和协同行动促发展组织  
法国水伙伴关系(PFE)  
开拓者正义倡议组织  
爱国愿景  
雪兰莪赋权会  
马来西亚本纳赛戒毒中心  
尼日利亚残疾人倡议组织  
依照《伯尔尼声明》建立的伯尔尼公共之眼组织  
昆士兰州倡导组织  
Radha Soami Sang Beas 组织  
尼泊尔全国部落妇女论坛  
倡导外联和微笑促进社会赋权组织  
国际康复会阿拉伯区域分会  
保护和促进社区内儿童和家庭干预网络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资源中心  
社会教育资源研究所  
Reyada 能力建设研究和协商组织  
精神健康人权倡议协会  
Jupudi 农村关怀事工组织

撒哈拉经济发展组织  
Sankalpa 和平与民主妇女联盟  
拯救柬埔寨组织  
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  
Semilla Warunkwa 基金会  
Shalva 以色列关怀和包容残疾人协会  
Shola Mese 基金会  
Shorab Ali Dewan 文化协会  
奥地利跨文化教育、培训与研究协会  
Silatech 组织  
新加坡禁毒协会  
保护环境社会活动组织(SAFE)  
心灵力量  
SPHER 国际组织  
苏丹人权与发展志愿者组织  
监测伏都教修道院和保护神秘遗产组织(SUCOVEPO)  
支助妇女转变儿童倡议组织  
Tarihuk Samaj 组织  
大地复兴  
阿拉伯工商会  
雅典娜基金——每名教师一台笔记本电脑  
巴林青年女士协会  
艾滋病研究基金会  
结核病药品研制全球联盟  
爱尔兰防止残忍对待儿童协会  
圣斯坦尼斯拉斯会  
PsySiP 项目  
青少年和青年福祉愿景倡议  
利比里亚青年教育联盟(YOCEL)  
共建更安全道路组织  
现实中的真相协会

永恒阳光关爱组织  
 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络中心  
 教科文组织促进和平中心  
 国际公共交通运输联盟  
 普世权利组织  
 都柏林大学学院  
 无言微笑基金会  
 尼泊尔动物之声  
 塞拉利昂我们自己的儿童基金会  
 福利  
 沃克哈德基金会  
 世界保护肉类贸易中猫狗协会  
 加拿大青年外交协会  
 孟加拉国青年基金会  
 青年改造和认识中心

(b) 将以下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领事团和协会国际联合会

(c)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以下 5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专门咨商地位，2013 年)，更名为非政府组织研究学会

国家妇女和家庭权利信息中心(CNIDFF)(专门咨商地位，2009 年)，更名为全国妇女和家庭权利联合会

圣迭戈儿童同成长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5 年)，更名为儿童同成长组织

“儿童的微笑”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08 年)，更名为“儿童的微笑”组织

ZOA 难民关怀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2 年)更名为 ZOA 基金会。

(d) 注意到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408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sup>1</sup>

阿卜杜勒·穆明·汗纪念基金会

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公司预防家庭暴力和法律事务所(维多利亚)

通过教育动员乡村和城市采取行动协会

Acronym 裁军外交研究所

<sup>1</sup> 除括号内另有说明外，所列报告所述时期为 2013-2016 年。

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  
基层发展团结行动  
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  
青少年健康和信息项目  
基督复临会发展和救济局  
青年倡导之声  
非洲艺术家促进发展协会  
非洲公民发展基金会  
非洲妇女协会  
国际促进发展社  
阿格伦斯卡基金会(Grosshandlare Axel H Ågrens Donationsfond)  
艾滋病免疫咨询联盟  
艾伯特·史怀哲研究所  
全印度爱心服务运动  
中华环保联合会  
创意社区项目联盟  
阿拉玛志愿组织  
Alsalam 基金会  
美洲法学家协会  
美国律师公会  
美国糖尿病协会  
美国心脏协会  
美国犹太委员会  
美国意大利人勋章学会  
多哥外国人之友  
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  
阿拉伯非洲裔美国妇女领袖协会  
阿拉伯墨西哥工商民联合会  
卡特利科大主教非洲行动(KAF)  
亚太人权信息中心  
爱尔兰修女学院校友会

Gilberto 协会  
全国女公民协会  
喀麦隆关爱老年人协会(ACAMAGE)  
援助教育和社会促进工作文化组织  
残障儿童教育援助协会  
马里儿童团结援助行动协会(ASAA/EM Jigiya Ton)  
公民容忍与合作协会  
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儿童协会  
匈牙利妇女事业发展协会  
妇女发展权利协会  
非洲教育与卫生国际医师协会  
毛里塔尼亚母子健康协会  
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  
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俄北土协)  
纽约市律师协会  
爱心协会  
促进社会行动与发展协会  
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非洲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塞内加尔促进可再生能源协会 “KokkiEnergie”  
多哥可持续人类发展研究和支持协会(ASTERADHD)  
儿童之友协会  
罗塞塔家庭住屋协会(ACFR)  
庇护权益组织  
亚述人世界联盟美洲分会  
Auspice Stella 协会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  
澳大利亚女同性恋者医学协会  
另一生活协会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  
Barinu 经济发展研究所  
“解放思想，积极参与”组织

贝宁环境和教育协会  
英国海外发展非政府组织网(BOND) (2012–2015 年)  
落实平等待遇办公室  
开罗人权研究所  
喀麦隆青年和学生和平论坛  
保护冲突无辜受害者运动(保护冲突中平民组织)  
加拿大基督教协进会  
加拿大妇女和平之声  
Carré Géo 与环境协会  
支持自由选择的天主教徒组织  
高加索女权倡议  
探索中心  
纽约移民研究中心  
注重实践的女权科学中心  
生殖权利中心  
非洲产业研究中心  
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中心  
国家妇女和家庭权利信息中心  
外交和战略研究中心  
社区经济和发展顾问协会中心  
希望之家  
中间派民主国际(1998-2001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2002-2005 年)  
可持续发展方案综合研究中心  
墨西哥环境法中心  
国家社会防卫中心  
Kituo Cha Wanafrika 泛非中心  
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  
妇女社会、组织和研习研究中心  
Chaithanya Samskarika Vedi Chennaiyangoor, PO  
特殊疾病慈善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生活在一个更美好时代的儿童组织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基督教儿童基金  
公民促进罪犯自新联合会  
公民社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2012-2015 年)  
反对贩运妇女联盟  
法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联络与信息委员会  
志愿服务和行动委员会  
社区紧急反应倡议  
社区青年联网方案(CYNP)  
卡梅尔山圣母会——卡尔米莱特非政府组织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2011-2014 年)  
街头儿童联合会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联络基地”组织  
基础科学技术合作社(COBASE)  
安第斯土著组织协调机构  
软木森林保护联盟  
Corporación Colombia Unida por el Respeto al Adulto Mayor (COR PRO Adulto Mayor) /哥伦比亚敬老联合协会  
权利、司法和社会研究中心  
哥伦比亚地方社区、土著与农村妇女全国网络  
公司问责制国际组织  
企业基金会  
美国抵抗药物滥用教育组织(DARE)  
妇女署德国委员会  
多哈国际家庭研究所(DIFI)

对话基金会  
地震与特大城市倡议  
东西研究所  
东部可持续安全交通运输联盟  
隆德大学英语国际协会(瑞典)  
Equitas 国际人权中心  
欧洲宪法和人权中心  
欧洲人民平等参与团结会  
费尔利·迪金森大学  
家庭教育服务基金会  
家庭与生活协会  
美国农民教育和合作联盟  
法扎勒达德人权协会  
教派纷争问题研究及情报中心欧洲联合会  
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  
古巴妇女联合会  
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  
肯尼亚妇女协会  
女权联盟  
Femmes autochtones du Québec, Inc. /魁北克土著妇女协会  
“涌流”基金会  
促进健康和研究发展基金会  
国际发展调查研究基金会  
逝者之钟基金会  
圣·帕特里尼亚诺基金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  
自闭症协助和培训基金会  
防止青年暴力基金会  
负责任的媒体基金会  
Freann 金融服务社  
ISTAR 之友

罗莎·考勒尔德瓦勒土著文化援助和促进基金会  
伊莎多拉·邓肯单亲家庭基金会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共存基金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日内瓦国际人权培训机构  
地缘政治学会  
盖鲁什 92——人权委员会  
全球环境行动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全球保健和认识研究基金会  
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全球网络  
全球精神保健协会  
全球政治趋势中心  
尼日利亚消除贫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协会  
全球福利协会  
全球青年行动网络  
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  
绿十字国际  
哈大沙—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海地团  
哈雷社会和社区发展运动  
HEDA 资源中心  
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  
人的安全倡议组织  
伊利塔·拉班图组织  
帝国东正教巴勒斯坦协会  
印度梦想基金会  
土著世界协会  
金龟树基金会

国际欧亚新闻基金会(2011-2014 年)  
变革之声国际  
尼塔希南因努人委员会  
转变冲突与建设和平学会  
切实理想主义学会  
安全研究所  
国际文化事务学会  
综合服务社  
美洲住房联盟  
喀麦隆宗教间愿景基金会  
国际建筑学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促进空间安全协会  
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  
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协会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2009-2012 年)  
基督教家庭运动国际联合会  
国际助老社区理事会  
国际视障教育学会  
卫塞节国际理事会  
管理咨询研究所国际理事会  
国际发展企业(印度)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医学协会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行政学会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维护受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和平与发展组织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  
国际海产食品可持续性基金会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社会服务社(2011-2014 年)  
国际修复术和矫正学会  
国际家长和教师联合会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  
伊拉克 Al-Mortaqa 人类发展基金会  
伊拉克发展组织(2012-2015 年)  
伊斯兰救济组织  
意大利团结中心  
日本亚洲文化交流会(JACE)  
日本可持续环境和社会中心  
约旦妇女联盟  
科沃伊社区发展研究所  
儿童能源会  
韩国妇女协会联盟(KWAU)  
韩国地方 21 世纪议程理事会  
韩国援助世界基金会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陆学生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埃诺非洲妇女合作社  
肯尼亚女选民联盟  
美国女选民联盟  
勃朗峰会议——国际社会经济论坛  
提升照料基金会

生命食粮国际教会  
“民辩”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  
Mama Zimbi 基金会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  
马塔·阿姆里塔南达马伊·马特基金  
莫保罗络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  
墨西哥计划生育基金会  
明尼苏达公民关注生命教育基金会  
现代宣传、人道主义、社会和康复协会  
蒙太奇倡议  
“马赛克”组织  
世界匿名戒毒服务机构  
古巴全国经济师协会  
全国住房和再发展官员协会  
马耳他全国妇女理事会  
全国家庭关系委员会  
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  
俄罗斯全国青年理事会  
促进公民平等的纳盖夫共处论坛  
荷兰妇女权益、妇女工作和平等公民权利协会  
加纳妇女权利网络  
新人类组织  
新西兰计划生育协会  
尼日利亚顺势疗法研究所  
非暴力国际  
非暴力和平力量(2011-2014年)  
努尔基金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观察站  
欧米茄研究基金会  
国际开放城市基金会  
电子交易安全国际组织(OISTE)

世界产前教育协会组织  
保护布隆迪环境组织  
圣心非教徒促进持续发展组织  
地中海和世界文化及视听通信观察站  
外展社会关爱项目  
乐施会 GB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非洲加拿大伙伴关系  
苦难会修士国际组织  
绿色祖国基金会  
和平之路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运动  
尼日利亚和平队  
世界和平组织  
刑法改革国际协会  
澳大利亚残疾人协会  
人民发展倡议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2011-2014 年)  
皮特里姆·索罗金-尼古拉·康德拉季耶夫国际学院  
人口媒体中心  
凯舍项目组织  
卡塔尔慈善协会  
“联络亚洲”组织  
墨西哥重新造林组织  
澳大利亚难民理事会  
妇女视角协会  
区域公共慈善组织“预防药物滥用中心”  
土著畜牧者注册受托人非政府信托组织(PINGOs 论坛)  
北美复健工程学会  
圣母圣心会  
救援与希望组织(RAH)

罗伯特·肯尼迪正义和人权中心  
国际扶轮社  
农村医疗保健基金会  
老鹰派瑜伽伟大上师萨达法的奥全国组织  
国际救助儿童会  
心灵科学会  
“共创美好未来”组织  
“希望迹象”/Hoffnungszeichen 组织  
援助社  
狱中姐妹会  
慈善修女联合会  
那慕尔圣母修女会  
工业与组织心理学学会(2011-2014 年)  
国际发展协会  
伊朗妇女倡导环境可持续发展协会  
支助儿童癌症患者协会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SIGBI)  
两端基金会  
精神创伤与和平工作联盟基金会  
战略人道主义服务  
苏拉布国际组织(2011-2014 年)  
夏季语言学研究所  
芬兰联合国协会  
上帝互助之家项目(SuhoG 项目)  
支持妇女促进农业与环境组织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树木之友  
Edfu 基金会 巴尔卡基金会  
印度天主教健康协会  
经济战略研究所  
消除麻风病使命国际社

洛克菲勒基金会  
网络空间警务协会  
世界生境基金会(2012-2015 年)  
穷追未受惩罚者组织(TRIAL)/Association suisse contre l' impunité  
宝地促进健康组织  
乌纳尼马国际组织  
同沐阳光基金  
家庭组织联合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伊比利亚美洲各国首都联盟——城市间咨询与合作金融和经济中心  
农民联合会(美国)  
一神论信普救说者协会  
一神论信普救说者服务委员会  
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  
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总理事会(2012-2015)  
毛里求斯联合国协会(MUNA)  
新西兰联合国协会  
天宙和平联合会(2012-2015 年)  
美国中东和平联合会  
美国人权网络(2012-2015 年)  
瓜达拉哈拉生活和家庭组织  
越南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中型城市联合会  
道德基金会  
国际促进发展志愿人员组织  
水安全举措基金会  
水援助组织  
韦尔斯利妇女中心  
寡妇权利国际组织  
尼泊尔妇女觉醒中心  
妇女环境方案会

妇女和记忆论坛  
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  
妇女对话  
纽约州女律师协会  
妇女委员会教育合作协会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  
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妇女争取权利、发展与和平学习伙伴组织  
非洲美以美会女传教士协会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世界福音联盟  
世界信仰组织  
玛利亚电台世界家庭  
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世界肝炎联盟  
世界卡巴迪联合会  
世界公共论坛——不同文明的对话  
世界俄罗斯人民理事会  
世界卒中组织  
世界中小企业联盟  
世界水理事会  
耶伦组织  
“日常生活中习瑜伽”组织  
Yogaathma 基金会  
青年博物学家网络  
青年力量社会行动  
非洲青年发展领袖联盟  
Agbarha-Otor 青年认识和指导组织  
青年网络和辅导  
青年道路组织

基督教拯救儿童青年会  
 泽纳布支持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Zoi 环境网络  
 国际崇她社

(e)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16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美国犹太人世界服务组织  
 亚美尼亚妇女促进健康和健康环境组织  
 人权教育人民组织协会  
 民主和技术中心  
 国际高尔夫组织  
 国际媒体支持组织(IMS)  
 北朝鲜知识分子团结会  
 猎户座项目协会  
 米佐拉姆邦落实人民信息和发展权协会(PRISM)  
 拉丁美洲安全与防卫网络(RESDAL)  
 塞阿费赫透明与诚信基金会  
 无暴力社会非政府组织  
 大不里士绿心慈善协会  
 越南侨民良心赋权倡议仁爱组织(VOICE)  
 世界学习  
 Yay 性别和谐协会

(f) 不给予下列 2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伊朗人权文献中心  
 美国北朝鲜人权委员会

**决定草案二**  
**请求撤销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 3 个不复存在的非政府组织请求撤销咨商地位：

安达卢西亚高级技术人员和司法专家协会

蜜罐村

国际伙伴关系网络

决定草案三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的报告。

##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 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至 12 次会议和 2 月 7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和 3(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委员会 2008 年至 2017 年举行的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汇编(E/C.2/2018/CRP.1)和 2015 年至 2017 年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E/C.2/2018/CRP.2)；

(b)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E/C.2/2018/R.2, E/C.2/2018/R.2/Add.1-26)；

(c)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需要委员会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E/C.2/2018/R.3)；

(d)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一项推迟审议的合并请求 E/C.2/2018/CRP.3)；

(e)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更改名称请求(E/C.2/2018/CRP.5)；

(f)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一项委员会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更改名称请求(E/C.2/2018/CRP.6)；

(g)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要求撤销其咨商地位的请求(E/C.2/2018/CRP.33)。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3. 委员会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 7 至 12 次会议和 2 月 7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 162 份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申请

4.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下列 23 个组织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 分段)：

专门咨商地位

AIM 教育和研究协会

Aleradah 和 Altageer 全国协会

政治分析与信息安全中心

印度儿童希望组织

英联邦医学协会

伊戈沃斯增强人的权能基金会

加扎皇帝国际基金会

Ertegha Keyfiat Zendegei 伊朗慈善研究所

日内瓦科尔多基金会

全球教育运动

国际慈善基金会“公共卫生联盟”

国际妇女和平团体公司

美国债务大赦网络

保护儿童安全协会

马耳他国际救济会

亚洲移民论坛(MFA)

奥哈哈家族基金会

Okuolu 国际

巴基斯坦妇女组织

心灵力量

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络中心

普世权利组织

沃克哈德基金会

#### 推迟审议的申请

5. 委员会在 2018 年常会期间收到下列 121 个非政府组织对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它们的申请：

Akhil Bharatiya 人权组织

振兴人类合作联盟

马萨德戈兰高地阿拉伯人权中心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美国人权理事会

AMPHTS

反腐败基金会  
阿拉伯促进人权中心  
阿拉伯-欧洲人权和国际法中心(AECHRIL)  
亚洲人权中心  
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流散在外非洲裔妇女网络协会  
消除性暴力侵害妇女协会  
捍卫伊朗阿塞拜疆人民人权和民主/文化主张协会——“ARC”  
美国亚述援助协会  
巴林人权中心  
促进在西撒哈拉尊重人权国际局  
喀麦隆发展联盟  
宪法权利中心  
扎格罗斯人权中心  
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术中心  
基督教团结国际(CSI)  
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  
民间社会支助中心“SEG”  
阿马兹格人世界大会  
西亚美尼亚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反对奴隶制斗争协调组织  
科普特人团结组织  
达利特人福利组织  
丹朱马·阿塔护眼基金会  
丹麦难民理事会  
北朝鲜人权数据库中心  
教堂执事协联  
和平与繁荣外交使命团  
“人人都有梦想”组织  
电子前沿基金会  
Embajada Mundial de Activistas por la Paz Corp. /全球和平活动家使团  
发展和环境工程协会

谢赫·塔尼·本·阿卜杜拉·塔尼人道主义服务基金会  
欧洲——地中海人权网  
欧洲民主和人权中心  
国际公平审判组织  
家庭政策协会  
联邦列兹金民族和文化自治组织  
巴基斯坦意识形成和社区赋权协会(FACES Pakistan)  
历史真相全球联合会——美国分会  
全球媒体发展论坛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全球和平基金  
海湾人权中心(GCHR)  
Gulshan-e-John 协会  
打击有罪不罚国际联盟  
霍梅尼伊玛目救济基金会  
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  
妇女互助募捐基金会  
国际研究灭绝种族学者协会  
国际儿童权利中心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国际人权组织  
国际非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际非奥林匹克大学  
国际保护人权组织  
区域间非政府组织“禁止酷刑委员会”  
伊拉克阿迈勒协会  
伊斯兰非洲救济局  
耶路撒冷司法研究所  
泰米尔青年学生组织  
康拉德·阿德诺伊尔基金会  
韩国人权基金会

法律咨询中心  
多样化协会  
芬兰—乌戈尔族人非盈利机构  
手推车援助发展组织  
“穆斯林之手”组织  
国际外交、国际法和人权网络(NDLH)  
国际事务国家民主研究所  
朝鲜观察组织  
全国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心  
挪威大麻法改革组织  
巴基斯坦特殊人员福利协会  
巴基斯坦国际人权组织  
前同性恋者和同性恋者父母和朋友组织(P-FOX)  
国际和平团  
群岛和平协会  
奥斯陆和平研究所  
美国长老会女教徒协会  
公共援助组织  
反对残忍待遇协会  
国际法研究学会  
正确生计奖基金会  
和平促进民主与人权  
未来研究会  
性与社会协会  
谢赫艾德·宾·穆罕默德阿勒萨尼慈善协会  
社会服务信托会  
朝鲜和平与统一团结会  
促进青年和性选择组织  
支持巴布亚基金会  
司瓦迪卡尔组织  
叙利亚裔美国人医学会基金会

Andrey Rylkov 健康与社会公平基金会

阿拉伯支持公正审判理事会

德克勒克信托基金会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

新女性基金会

西蒙斯基金会

非政府协会联盟——国际非政府组织“哥萨克首领世界联盟”

呼声协会

土耳其迪亚奈特基金会

美国难民和移民事务所

联合锡克族组织

王宝和平研究所

战胜暴力日尊严协会

关心人类组织

西巴布亚利益协会

安全母婴白丝带联盟

“生活在穆斯林法律制度下的妇女”组织(WLUML) ——国际团结网络

妇女自由论坛

北卡罗来纳妇女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北卡罗来纳委员会

世界性健康协会

无灭绝种族世界

青年资源、信息、支助、教育组织 (青年崛起组织)

####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的申请

6. 在 2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 16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这些组织在连续向其发出 3 份催复通知后仍未对委员会的问题作出答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e)分段)。

#### 叙利亚裔美国人医学会基金会

7.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叙利亚裔美国人医学会基金会的申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随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表示完全支持该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并鼓励委员会其他成员支持核准。她说，该组织在向受困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战火的平民提供医

疗和其他援助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完全应该获得咨商地位。她赞扬该组织英勇和出色的工作，再次呼吁委员会成员充分支持其咨商地位申请。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应说，该组织活动极为偏颇和矛盾。他认为有必要对该组织的工作加以澄清，并询问该组织如何能够未经授权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工作。他说，他对该组织持有负面看法，因为它未经东道国授权而在其领土上活动，并从另一国政府获得收入。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回顾，该组织几年前曾申请咨商地位，但并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册。他说，该组织隶属一个支持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军事恐怖主义分支团体，已被安全理事会指认为恐怖主义组织，该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运送武器。他申明叙利亚同其他会员国一样有权保护本国边界，重申该组织没有在叙利亚开展活动的许可证，并否认该组织向叙利亚人提供援助。他还说，该组织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支持，不应获得咨商地位，因为它已被指认为恐怖主义组织。

10. 对此，美国代表告诫会员国，不要对合法注册的组织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她坚持认为，美国没有任何资料证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说法，并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并未规定一个组织必须在某个国家注册才能在那里工作。她对委员会的政治化表示遗憾，并鼓励主席不允许观察员国抨击信誉良好和合法成立的组织的行动和动机。她表示关切，委员会作为核准非政府组织的主要论坛，已成为一个敌对论坛，会员国出于政治目的对非政府组织进行毫无根据的攻击。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多次发出索取资料的请求，包括美国就一个俄罗斯研究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问题。他问，一个组织是否可以像叙利亚裔美国人医学会基金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方式一样，未经美国授权而在美国工作。对此，美国代表澄清说，美国对非政府组织的登记没有法律要求，合法的组织可以在该国自由运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就该组织提出问题后所作的断章取义的发言表示遗憾。他回顾委员会的常规工作方法，即当成员有问题时，他们会提出，如果没有什么要隐瞒的，各组织会作出答复。他鼓励各成员在对某些非政府组织采取政治立场之前熟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说，如果委员会收到的申请涉及由外国政府资助在其他国家开展侵入性活动的组织，就会出现这个问题。他指出，委员会在其任期内曾建议给予许多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只有 162 份申请仍被推迟。他认为，这些推迟大多数是某些会员国滥用非政府组织地位的结果。他说，对于被认为不明确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性质，委员会有责任予以澄清。他重申，委员会过去曾建议给予数千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他补充说，会员国如果出于某种政治目的赞助一个组织，就不应期望委员会简单对待此事。他说，正是对委员会工作政治化负有责任的会员国在指责委员会的政治化。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回顾若干安全理事会决议，并再次指出某些组织正在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支助。因此，叙利亚政府不允许任何组织未经授权在其境内工作。

## 美国北朝鲜人权委员会

13.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美国北朝鲜人权委员会的申请。美国代表指出，该组织的申请自 2016 年 5 月以来一直有待委员会审议。她说该组织被重复问到同样的问题，并敦促各代表团取消历届会议重复提出相同问题的做法。她强调委员会的作用是确定一个非政府组织能否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并指出该组织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因此应该得到核准。她提出一项动议，建议给予该组织专门咨商地位，并鼓励委员会其他成员支持这项动议。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反对美国代表提出的动议，认为此举损害了委员会的权威。他指出，该组织的申请相对较新，最近才提交委员会。他说，美国的做法对非政府组织事业和促进民间社会在联合国工作中的作用没有建设性。他回顾说，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和原则是明确的，并呼吁尊重这些规定和原则。他鼓励委员会成员避免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政治化，并拒绝美国代表提出的动议。

15. 美国代表对委员会成员未能就建议给予该组织特别咨商地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要求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对所提动议进行表决。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回顾说，过去多次推迟审议美国北朝鲜人权委员会的申请，原因是该委员会不具备非政府组织资格。他认为，该组织是一个伪装成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的政府附属机构，并指出该组织由美国政府资助和控制，以执行其对美国政府对朝鲜政府的敌对政策。他还说，该组织的活动侵犯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违反了非政治化、公正和非选择性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和第 1996/31 号决议的精神、宗旨和原则。因此，他敦促委员会不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17. 在表决前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欧洲联盟观察员表示支持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强调必须公平合理地审议委员会面前的所有申请。他指出，对于请求理事会核证的申请，审查是必不可少的，但他强调，对合法组织应及时给予核证，只应要求它们对有适当动机并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文字和精神的问题作出答复。

18.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委员会收到的这份申请最初于 2016 年 5 月提交委员会，尽管该组织已回答所提出的问题，但委员会还有有其他问题要该组织。因此，现在不是建议给予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适当时候。他表示，中国倾向于保持委员会的团结，中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

19.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在表决前发言澄清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针对美国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关于委员会向该组织重复提出许多问题的评论，他提请他们注意另外两份等待委员会决定时间较长的非政府组织申请，并问为什么各代表团没有就这些申请提出表决。他指出，与其他申请相比，美国北朝鲜人权委员会的申请只是在一年半以前提交委员会的。他提到该动议的政治目的，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建议给予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并呼吁委员会其他成员也这

样做。他还呼吁其他独立国家，如果今后向理事会提出这样的动议，应该投票反对给予咨商地位。

20. 乌拉圭代表发言表示坚决支持该动议，她认为该非政府组织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因此不应被拒绝给予咨商地位。

21. 委员会以 9 票对 5 票、2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反对美国提出的建议给予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提案。委员会 19 名成员中有 16 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希腊、以色列、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非、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印度、苏丹

缺席：

阿塞拜疆、几内亚、毛里塔尼亚

22. 表决之后，尼加拉瓜代表解释说，尼加拉瓜代表团对该动议投了反对票，因为该非政府组织的申请相对较新，也是为了重申委员会成员有权在得到充分答复之前进行磋商和提出问题。她指出，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意见一致，没有对委员会尚未处理的其他申请仓促作出决定。

23. 巴基斯坦代表肯定了会员国提出问题的权利，他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该动议投了反对票，因为在请求表决之前，该非政府组织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机会，给予咨商地位将会是一项仓促的决定。

24. 美国代表表示遗憾，认为委员会拒绝给予一个完全值得认可的组织咨商地位，因而未能履行其职责。她说，这一决定表明了委员会高度政治化和反民间社会的倾向。她还说，对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民间社会持敌视态度的国家以委员会成员身份推行其观点，令人遗憾。她告知委员会，美国代表团将争取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进行表决，推翻这项决定，并誓言继续为民间社会的权利而斗争。

25.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扬委员会的决定，指出委员会已表明它是联合国的健全的组成部分。他认为，该非政府组织被美国用作武器，美国为其提供资金。他呼吁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理事会维持委员会的决定。

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感谢投票反对给予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委员会成员。他重申，该非政府组织没有资格获得咨商地位，因为它的活动和任务均出于政治动机。

27. 针对美国代表的发言,古巴代表澄清说,委员会的作用不是给予咨商地位,那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委员会的作用是就是否给予咨商地位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他说,委员会有义务确保申请咨商地位的组织遵守第 1996/31 号决议和《宪章》,因此有义务核查各组织是否遵守了这些要求,包括不干涉各国或其内政,这是《宪章》的原则。他认为,表决结果表明委员会履行了对它收到的所有申请进行彻底审查的责任。

28. 针对其他代表团就美国代表团关于争取理事会推翻委员会表决结果的说法作出的反应,美国代表发言表示,理事会以前曾推翻委员会的决定,清楚地表明委员会未能履行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她吁请委员会反思其决定被推翻所表明信息,并相信理事会将会推翻委员会就该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作出的决定。

29.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醒,委员会由 19 个享有平等权利的会员国组成,美国作为委员会成员,应遵守委员会的决定。古巴代表也反驳美国代表的发言,指出委员会的绝大多数建议得到理事会批准。他重申,委员会的工作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和《宪章》,其 99% 以上的建议得到理事会支持。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谴责美国的发言是对委员会其他成员的侮辱。她说,委员会成员尊重了美国代表团向其他组织提出的问题。她还表示,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不应被解释为反对民间社会。

#### 伊朗人权文献中心

31. 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伊朗人权文献中心的申请。美国代表说,该组织是可信的,从事重要人权工作,但指出委员会自 2011 年起至今仍在审议其申请。她说,委员会已向该组织提出 70 多个问题,该组织耐心得体地答复了所有问题。她强调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非政府组织能否对理事会工作作出有益贡献,并认为该组织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设定的标准,因此应得到核准。她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动议,建议给予该组织专门咨商地位,并呼吁委员会其他成员支持该动议。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一开始就不应将这一伪非政府组织列入委员会议程。他还说,美国政府却厚颜无耻地这样做,浪费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宝贵时间和资源。他说,美国政府成立并资助该组织,唯一目的是打着人权的幌子操纵另一会员国内政。他认为,这违背了第 1996/31 号决议的若干原则,特别是关于尊重《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第 2 段,以及第 13 段,该段规定,组织的基本资源“主要来自国家分支机构或其他部门或个别成员的捐款”。他质疑道,既然该组织的资金和问责制与美国国务院的慷慨之举和美国外交政策相关,它如何能促进理事会的目标。他补充说,该组织的工作违背了联合国和理事会的理想,包括尊重会员国主权。他重申伊朗代表团的立场,即该组织是外国设立和资助的政治实体,目的是干涉该国视为敌人的另一国内政,因此不应将其视为非政府组织。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美国向委员会暴露了该组织的真正本质,却没有撤回申请。他抱怨说,美国挑三拣四和采用双重标准并不罕见,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美国一方面推动其捏造和资助的政治组织获得地位,另一方面却继续阻碍来自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国内的非政府组织获得核准。他补充说，美国代表团的动议表明，它打算滥用人权事业和委员会的平台来推进自己的政治议程，这会危害人权和非政府组织的事业，进而损害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公信力。他请美国以负责任和建设性的方式行事，避免使委员会工作进一步政治化。伊朗代表团鼓励当地民间社会，即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由伊朗人资助和运营并服务伊朗人利益的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联合国工作，但它反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阴暗历史的外部参与者所建立的操纵性和侵入性的伪非政府组织。因此，他反对美国代表提出的动议。

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俄罗斯代表团曾建议委员会拒绝该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但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向该组织提问，因此该决定被推迟。他说，国家政府资助组织以实施自己的议程，破坏了非政府组织概念，因为这使非政府组织成为资助国的附庸。他指出，从该组织的财务报表看，其 86% 的资金来自政府，他还表示，该组织是一个政治实体，其存在完全依赖于政府资金。他呼吁委员会成员投票反对这项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

34. 美国代表对委员会未就动议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并要求进行表决。

35.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的行为反映了美国在国际事务方面的更大问题。他继续说，美国认为，有两套国际事务规则或标准：一套适用于美国和公司，另一套适用于世界其他地区。他补充说，这一前提是错误的，各国和各国人民希望得到平等对待。他继续说，如果美国认为主权是神圣的，其他会员国也这样认为；如果干涉美国选举是犯罪，那么美国干涉其他国家的选举和民主进程同样应被视为犯罪；如果说种族主义、族裔暴力和宗教不容忍行为在世界其他地区是错误的，那么也应要求美国对其境内普遍存在的类似做法作出解释；如果美国的边界应得到警觉保护，那么美国也应尊重其他会员国的同样权利。他重申他的观点，即该组织的活动违反了《宪章》和第 1996/31 号决议的核心原则，因此不应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他呼吁委员会成员投票反对这项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

36. 加拿大观察员在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中重申，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工作。她指出，非政府组织通过开展地方项目、利用专门知识和获取实地信息，为联合国作出了宝贵贡献，并强调非政府组织为会员国审议提供了多样的声音，丰富了联合国的工作。她指出，应建议给予符合核准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并对一些申请因收到大量问题而被委员会无限期拖延表示关切。她强调了伊朗人权文献中心的例子，指出该组织 7 年前就已提出咨商地位申请，并答复了委员会的问题，但其申请被多次拖延。她指出，该组织的既定目标是鼓励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事务开展知情对话并促进问责、尊重人权和法治，她认为，该组织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将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因此，她表示坚决支持核准该组织，并呼吁委员会所有成员支持这项建议给予其咨商地位的动议。

37.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一般性发言，支持这项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他回顾欧洲联盟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并强调指出，必须给予委员

会所有申请者公平合理的待遇。他指出，审查申请是该过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他强调，应及时核准符合规定的组织，并只应要求其回答有适当动机并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的问题。

38.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9 票反对，4 票赞成，2 票弃权，否决了美国关于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提案。委员会 19 名成员中有 15 名成员出席并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希腊、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印度、苏丹

缺席：

阿塞拜疆、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土耳其

39. 在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表决结果表示欢迎，认为基于该组织开展的活动，这一结果正当合理。他呼吁美国代表服从委员会的决定。

40. 美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美国代表团不得不要求对显然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所述理事会核准标准的组织进行表决。她指出，委员会的决定表明，它运作不良，敌视真正的民间社会。她强调，国际社会应在各国和联合国创造有利于民间社会的环境，并认为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她补充说，委员会通过建议给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可在联合国和世界各地为无声者提供发言权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但她指出，尽管委员会的任务是建议给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但一些会员国加入委员会的目的是阻挠独立可信的非政府组织，同时促进政府筹办的非政府组织。她说，尽管所涉组织是有良好声誉的独立非政府组织，但它连续 8 年被问到 8 次同样的问题，目的是无限拖延其申请。她回顾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涉及该组织选择的工作领域，认为委员会的作用是确定一个组织是否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所述标准，是否能促进理事会的工作，而不是指定组织的工作领域。她强调，该组织无疑会促进联合国的工作，并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完全属于联合国的议程范围。她还指出，人权理事会继续每年延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这使所涉组织等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更有意义。她还说，大会和第三委员会继续通过年度决议，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最近一份是 2017 年 12 月通过的大会第 72/189 号决议。她强调，在这方面，没有人可以合理地质疑本组织应得到核准。她敦促委员会成员履行其会员职责，不要阻挠非政府组织，

并指出，美国代表团将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寻求投票表决，以推翻拒绝建议该组织的决定。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感谢投票反对该动议的委员会成员，他指出该动议不合理且不具建设性。他说，伊朗代表团对该组织的观点没有改变。他表示，将美国国务院资助或建立的组织称为“正当的非政府组织”和“真正的民间社会”十分可笑。他指出，由于美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一些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已在委员会审议了更长时间。针对有代表提到伊朗的人权状况，他表示美国关心的是比人权更直接的利益。他回顾美国当局过去一年来采取的若干措施，得出结论认为，美国对人权问题没什么兴趣，并建议它将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留给真正关心这项工作的人。他补充说，美国在此期间继续对伊朗人及其人权施加压力，包括实施荒谬的种族主义旅行禁令，实行非法和不人道的制裁，以及不履行核协定中的承诺。他认为，考虑到这一记录，很少有人会认为美国的投机姿态真的是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

42. 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在审议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方面，古巴代表团尊重和促进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所述原则和《宪章》的非政府组织的权利。他支持委员会有权提出问题，以澄清申请咨商地位的组织的资料，他认为，这么做使委员会能确保只有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和按照《宪章》行事的组织才能获得理事会咨商地位。他解释说，古巴代表团投票反对这项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原因是它对该组织针对一个会员国开展的活动感到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概述了这些活动。

43. 对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关于美国代表团对伊斯兰非洲救济局立场的发言，美国代表澄清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她说，美国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已指认该组织，原因是它为恐怖分子提供支持。她还说，美国政府不会支持核准任何被指认的实体。她回顾说，委员会曾在 2006 年常会上推翻了该组织的申请，并指出，美国代表团不会支持核准该组织，除非它被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除名。

44.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答复时回顾说，美国代表团曾提出动议拒绝给予伊斯兰非洲救济局咨商地位，依据是美国对其指认，但指出美国掌握的该组织活动资料是保密的。因此，他要求提供该组织支持恐怖分子的证据。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45. 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b)“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 321 份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 建议批准的新申请

46. 在已经收到的 321 个非政府组织的新申请中，委员会建议给予下列 200 个组织理事会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专门咨商地位**

21 世纪社区增强青年和妇女权能倡议(FADI)

明镜组织

亚洲科学合作协会

非洲动物福利网络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教育信托

非洲法律中心

非洲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青年领袖网络

非洲青年预防犯罪倡议组织

**AfroPresencia.com**

尼泊尔老龄协会

Al Baqee 非盈利组织

VITA 联盟

Al-Shafa'a 人道主义组织

亚马逊养护队

美国犯罪学学会

贝宁非洲法语区之友

ANA-VIE 协会

古巴畜牧生产协会

古巴教育工作者协会

巴西援助癌症和血液病患者家庭协会

刚果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未来协会

消除依赖协会

喀麦隆特别团结协会(ASUS RELUC)

全国移民伙伴协会

改善毛里塔尼亚囚犯生活条件协会

**Bahjat Al-Baqir 慈善基金会**

为发展和青年促进平衡协会

不列颠哥伦比亚土著居民残疾协会网络

市政和私营行政职工联合会

黑人促进公正移民联盟

天助社  
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合作理事会  
如邻关爱组织(CLAN)  
援助阿法尔人基金会  
宗教核心组织——巴勒斯坦共和国穆斯林宗教委员会  
刚果残疾人社区中心  
国际政策和冲突分析中心  
青年与发展中心  
青年与社会发展中心  
加勒比儿童基金会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城市 2000 青年行动国际组织  
社区和平议程  
社区复原举措项目  
西班牙自闭症联合会  
耶稣圣心姊妹会  
古巴教会联合会  
可持续城市化联盟  
和平与发展合作组织  
哥伦比亚法医工作和心理援助跨学科小组  
东部非洲文化与发展组织  
达曼胡尔教育组织  
戴夫·奥莫卡罗基金会  
大卫·林奇觉悟教育与世界和平基金会  
底特律救助传教事工组织  
生命之水国际组织  
Edfu 基金会  
无国界教育者组织  
环境正义基金会慈善信托  
埃塞俄比亚非洲黑人国际大会拯救教会  
欧洲大西洋外交协会联合会

欧洲地下能源开采平台“地球能源”  
觉醒协会  
非凡世界基金会  
Fahrzeugsystemdaten 组织(FSD)  
农村地区妇女与家庭联合会  
第一现代农业工具——共同倡议集团(FIMOATCIG)  
马耳他消灭麻风病国际运动基金会  
塞勒基金会  
地中海促进公民权利论坛  
非洲自由之心传播基金会  
发现自我基金会  
教育基金会  
奇瓦瓦企业家基金会  
安东尼奥·梅内盖蒂基金会  
回馈基金  
赋予自然生命志愿者组织  
就业和培训问题全球应用残疾研究和信息网络  
全球医疗服务基金会  
仁慈传教团共同倡议小组  
振兴非洲青年赋权和发展倡议  
扩大影响基金会  
古伦爱马仕和平基金会  
Hamraah 基金会  
Hape 发展和福利协会  
Haritika 组织  
Heritage Life Bouy 基金会  
穷人希望协会  
人类发展倡议  
独立发展理事会  
国际权利和发展协会  
全球态度协会

圣保罗可持续协会  
技术与社会协会  
区域综合支助方案  
国际环境卫生设施和公共卫生学会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国际环境教育和社区发展中心  
国际妇女儿童中心  
国际儒学联合会  
国际住房联盟  
国际救援服务社  
国际罗姆人联合会  
伊朗联合国研究协会  
伊朗机构投资者协会  
伊朗 Jameh Ehyagaran Teb Sonnati Va Salamat 组织  
多哥青年绿色组织  
千禧除债运动  
Kamer-Kadın Merkezi Eğitim Üretim Danışma, ve Dayanışma Vakfı 组织  
Kayan 女权组织  
韩国“乐活”协会  
库尔德斯坦人权研究所  
拉美裔正义 PRLDEF 组织  
领导人促进法制文化组织  
促希望证明倡议  
国家癌症理事会  
西非媒体基金会  
Mijoro Mandroso 组织(MiMa)  
增强信任组织  
希望之母喀麦隆共同倡议团体  
公民选择运动  
Mukti Nari-O-Shishu Unnayan Sangstha 组织  
默纳基金会

穆斯林进步价值协会  
巴基斯坦助残组织网络  
新愿景国际社(NVI)  
诺贝尔奖得主特蕾莎修女慈善信托  
国际营养与教育协会  
大洋保护区联盟  
微笑行动  
促进贫困儿童教育传教团  
妇女培训发展组织  
海地青年新愿景组织(OPNVJH)  
奥地利联邦救生协会  
童年教养社  
泛非妇女协会(PAWA)  
父母、受虐待儿童以及家庭重生与希望组织  
分享和协同行动促发展组织  
法国水伙伴关系(PFE)  
开拓者正义倡议组织  
爱国愿景  
雪兰莪赋权会  
马来西亚本纳赛戒毒中心  
尼日利亚残疾人倡议组织  
依照《伯尔尼声明》建立的伯尔尼公共之眼组织  
昆士兰州倡导组织  
**Radha Soami Sang Beas** 组织  
尼泊尔全国部落妇女论坛  
倡导外联和微笑促进社会赋权组织  
国际康复会阿拉伯区域分会  
保护和促进社区内儿童和家庭干预网络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资源中心  
社会教育资源研究所  
**Reyada** 能力建设研究和协商组织

精神健康人权倡议协会  
Jupudi 农村关怀事工组织  
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  
奥地利跨文化教育、培训与研究协会  
撒哈拉经济发展组织  
Sankalpa 和平与民主妇女联盟  
拯救柬埔寨组织  
Semilla Warunkwa 基金会  
Shalva 以色列关怀和包容残疾人协会  
Shola Mese 基金会  
Shorab Ali Dewan 文化协会  
Silatech 组织  
新加坡禁毒协会  
SPHER 国际组织  
保护环境社会活动组织  
苏丹人权与发展志愿者组织  
监测伏都教修道院和保护神秘遗产组织  
支助妇女转变儿童倡议组织  
Tarahuk Samaj 组织  
大地复兴  
阿拉伯工商会  
雅典娜基金——每名教师一台笔记本电脑  
巴林青年女士协会  
艾滋病研究基金会  
结核病药品研制全球联盟  
爱尔兰防止残忍对待儿童协会  
圣斯坦尼斯拉斯会  
PsySiP 项目  
青少年和青年福祉愿景倡议  
利比里亚青年教育联盟(YOCEL)  
共建更安全道路组织

现实中的真相协会  
永恒阳光关爱组织  
教科文组织促进和平中心  
国际公共交通运输联盟  
都柏林大学学院  
无言微笑基金会  
尼泊尔动物之声  
塞拉利昂我们自己的儿童基金会  
福利组织  
世界保护肉类贸易中猫狗协会  
加拿大青年外交协会  
孟加拉国青年基金会  
青年改造和认识中心

**推迟审议的新申请**

47. 委员会在收到 2018 年常会期间对下列 121 个组织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它们的申请：

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公共联盟  
“6.28”组织  
ARYAB HATT 服务协会  
ASPAM 基金会  
Al-Anwar Al Najafia 文化与发展基金会  
Al-Imdaad 信托  
美洲联盟  
旧奴隶新公民组织  
纳杰德协会  
加拿大法律与真相协会  
毛里塔尼亚社区发展协会  
毛里塔尼亚支助穷人协会  
向土著人民宣传人权协会(人道主义法机构)  
加拿大人权国际组织  
性别公正和增强妇女权能中心

马丁·布伯协会  
钦族人权组织  
中华文化促进会  
公民协会“健康教育和研究协会”  
穆杰里亚县之友协会  
非洲女同性恋联盟  
巴基斯坦发展社区倡议  
瑞典 Concord 组织  
国际合作署  
直接聚焦社区援助组织  
朝鲜梦想制造者(勿忘我)  
药物改革协调网络  
欧洲基层反种族主义运动  
赋权组织  
欧洲罕见病组织  
信仰圣约基金会  
联邦律师协会  
安哥拉之友  
澳大利亚全球对话基金会  
印度全球宗教间水卫项目联盟  
全球挑战组织  
Goringhaicona Khoi Khoi 本土传统理事会  
快跑非洲  
Hamkkehaneun Sarangbat 组织  
Hardwired 组织  
更健康心脏基金会  
希腊倡议  
希望组织  
美国人道主义开放街道地图团队  
个人土地信托  
国际性别平等与法律行动网络

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专业人员协会  
国际一体化纽带  
“萝扎·奥通巴耶娃倡议”国际公共基金会  
国际青年委员会  
国际青年理事会也门分会  
Solapur Jamia Islamiya Umar Faruk 慈善信托  
妇女法律咨询组织  
香港正义中心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  
利比亚正义律师组织  
斯里兰卡和平集体  
世界法律行动  
毛里塔尼亚支持社团倡议联盟  
Lion Damien 社  
马肯吉孤儿寡妇之家  
关怀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 G-全球发展协会  
照护母亲组织(联合王国)  
全球健康夜莺倡议  
Namati 组织  
金砖五国研究全国委员会  
Nepperhan 社区中心  
非营利伙伴关系“与伊斯兰世界的战略伙伴关系”  
国际援助和行动组织  
希望行动组织  
地下铁路行动组织  
Attawassoul 健康、妇女和儿童组织  
提高非洲人政治地位国际组织  
瑞士援助难民组织  
突尼斯社会发展组织  
墨西哥新时代民间协会

专业评价和认证局——教育和福利协会  
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  
巴勒斯坦人权协会——证人  
**Patiala** 基金会  
和平发展基金  
人民文化中心  
柏金斯启明学校  
波利斯社会政策研究、培训与咨询院  
休闲车行业协会  
国际发展合作区域中心(担保有限责任)  
生殖健康事关重大组织  
罗兴亚人联盟  
**Sadhana** 组织  
保护和维持家庭、儿童和弱势人口救援社  
紧急救援社  
自主战略研究中心  
**Savera** 人类倡议协会  
塞拉利昂国际校园西维坦组织  
营养教育和行为协会  
**Stichting** 防止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  
**Stichting** 妈妈现金基金会  
人才孵化中心  
比安卡·贾格尔人权基金会  
吉大港山区基金会  
简夫人基金会  
丹尼斯和勒诺拉·福雷斯塔基金会  
第一社区基督教五旬节派上帝会  
全国妇女联盟  
斐济生殖健康和家庭健康协会  
尼泊尔小地球  
全球卫生工作队

汤姆·兰托斯人权和正义基金会

跨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情报集团

怜悯组织

Vishnu Dayal Shiksha Samiti 组织

妇女信息网

妇女难民委员会

奇迹基金会

生命之道国际服务组织

世界发展与规划基金会

世界青年组织

维纳德社会服务会

青年全球领袖基金会

外交政策青年专业人员组织

#### 更改类别请求

48. 在 2 月 1 日和 5 日的第 7 和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6 项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包括 E/C.2/2018/R.3 号文件所载 2 项新请求和 E/C.2/2018/CRP.2 号文件所载 4 项推迟审议的请求。它建议将领事团和协会国际联合会的类别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议草案一，(b)份段)，并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前，推迟审议下列 5 个组织提出的更改地位类别请求：

全球经济师论坛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普天兄弟会(德里)

天宙和平联合会

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

### C. 合并请求和其他事项

#### 合并请求

49. 在 2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委员会面前有 E/C.2/2018/CRP.3 号文件所载、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专门咨商地位)与新教发展服务局(不具备理事会咨商地位)合并成为新教迪阿科尼和发展机构的申请。委员会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继续推迟审议该申请。

### 更改名称请求

50. 在 2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6(c) “其他相关事项”。委员会面前有 E/C.2/2018/CRP.5 号文件所载的 8 个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新提出的更改名称请求。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其中 4 个组织更改了名称(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并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 4 个组织的更改名称请求：

解除武装教育基金(专门咨商地位，2012 年)更名为全球卫生伙伴

执法人员反对禁毒教育基金(专门咨商地位，2014 年)更名为执法行动伙伴关系

穷追未受惩罚者非政府组织/瑞士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09 年)更名为穷追未受惩罚者国际组织

美国美籍亚裔执法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2011 年)更名为国际执法联合会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一个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的更名请求，该请求载于 E/C.2/2018/CRP.6 号文件。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该组织更改了名称(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

### 撤消咨商地位请求

52. 在 2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6(c)下注意到，下列非政府组织请求撤消咨商地位，该请求载于 E/C.2/2018/CRP.33 号文件(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二)：

安达卢西亚高级技术人员和司法专家协会

蜜罐村

国际伙伴关系网络

##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委员会续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3. 在 2018 年 2 月 6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a) “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秘书长备忘录，其中载有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具有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于 2002 至 2017 年期间活动的 82 份四年度报告汇编(E/C.2/2018/CRP.4)。在这 82 份报告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15 个组织的 16 份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

英国海外发展非政府组织网(2012-2015 年)

公民社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2012-2015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1998-2001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2002-2005 年)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2011-2014 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2009-2012 年)

国际社会服务社(2011-2014 年)

伊拉克发展组织(2012-2015 年)

非暴力和平力量(2011-2014 年)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2011-2014 年)

工业与组织心理学学会(2011-2014 年)

苏拉国际组织(2011-2014 年)

世界生境基金会(2012-2015 年)

美国人权网络(2012-2015 年)

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总理事会(2012-2015 年)

天宙和平联合会(2012-2015 年)

54. 委员会决定继续推迟审议下列55个组织提交的66份被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

马德里俱乐部(2011-2014 年)

美国心理学协会(2012-2015 年)

大赦国际(2008-2011 年)

大赦国际(2012-2015 年)

美国亚美尼亚人大会(2007-2010 年)

美国亚美尼亚人大会(2011-2014 年)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2012-2015 年)

支持选择天主教徒组织(2010-2013 年)

支持选择天主教徒组织(2009-2012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2006-2009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2010-2013 年)

亚洲基督教协会(2012-2015 年)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2012-2015 年)

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2011-2014 年)

地球权利国际(2008-2011 年)

埃及人权组织(2010-2013 年)

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2012-2015 年)

信仰和欢乐国际联合会(2011-2014 年)  
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2007-2010 年)  
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2011-2014 年)  
自由之家(2007-2010 年)  
自由之家(2011-2014 年)  
全球环境行动(2009-2012 年)  
传统基金会(2011-2014 年)  
人权之家基金会(2011-2014 年)  
人权观察(2009-2012 年)  
巴尔干国家间关系研究所(2010-2013 年)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2011-2014 年)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2012-2015 年)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2012-2015 年)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05-2008 年)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09-2012 年)  
国际笔会(2006-2009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1-2004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5-2008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9-2012 年)  
国际人权服务社(2011-2014 年)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2005-2008 年)  
无国界律师组织(2012-2015 年)  
妇女咨询委员会(2012-2015 年)  
国际无国界医生组织(2012-2015 年)  
国际古兰经教义组织(2011-2014 年)  
少数人权利团体(2012-2015 年)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2000-2003 年)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2011-2014 年)  
国际开拓者(2011-2014 年)  
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2012-2015 年)  
赔偿信托基金(2011-2014 年)

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2005-2008 年)  
 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2009-2012 年)  
 罗伯特·肯尼迪正义与人权中心(2009-2012 年)  
 西蒙·维森特尔中心(2011-2014 年)  
 援助社(2009-2012 年)  
 谅解寺(2011-2014 年)  
 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2011-2014 年)  
 乌克兰世界大会(2003-2006 年)  
 乌克兰世界大会(2007-2010 年)  
 乌克兰世界大会(2011-2014 年)  
 一神论信普救说者服务委员会(2009-2012 年)  
 妇女为妇女争取人权协会——新道路(2009-2012 年)  
 阿拉姆人全球理事会(2007-2010 年)  
 世界独立基督教会理事会(2012-2015 年)  
 世界消除饥饿年(2012-2015 年)  
 世界犹太人大会(2011-2014 年)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2010-2013 年)  
 世界宣明会(2012-2015 年)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5. 在 2018 年 2 月 6 日第 13 和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委员会面前有多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 412 份新提交的四年期报告(E/C.2/2018/2、E/C.2/2018/2/Add.1、E/C.2/2018/2/Add.2 和 E/C.2/2018/CRP.7-32)。委员会注意到其中 394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下列 18 个组织的报告：

英联邦人权倡议(2013-2016 年)  
 立即平等组织(2013-2016 年)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2013-2016 年)  
 国际生境联盟(2013-2016 年)  
 维也纳同性恋协会(2013-2016 年)  
 人权观察(2013-2016 年)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13-2016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13-2016 年)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2013-2016 年)  
“律师为律师”组织(2013-2016 年)  
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2013-2016 年)  
米罗斯拉瓦国际联盟(2013-2016 年)  
开放社会研究所(2013-2016 年)  
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2013-2016 年)  
罗莎——卢森堡社会分析和政治教育基金会(2013-2016 年)  
面临风险学者网络(2013-2016 年)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2013-2016 年)  
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2013-2016 年)

#### 四.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56. 委员会在 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和议程项目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并听取了秘书处的口头报告。

57. 该处着重指出，近年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大幅增加。这是由于非政府组织对促进联合国工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浓厚兴趣。申请数增加导致该处和委员会工作量激增，该处在处理非政府组织申请和四年期报告以及委员会在审议这些申请和报告方面的工作尤其繁重。该处强调，为使秘书处和委员会有效应对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亟需增加人力资源和先进技术资源。此外，需要更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08 年为促进与非政府组织沟通和处理咨商地位申请而开发的民间组织综合系统数据库和民间社会网络平台。在当前情况下，提交的申请书出现积压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导致非政府组织获得理事会咨商地位的过程出现严重拖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在开幕词中强调了这一点。因此，促请委员会设法支助该处工作，使它能够全面履行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58. 委员会在 2 月 5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就改进其工作方法进行了正式讨论。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委员会审查的申请和四年期报告不断增多，请委员会成员就其工作若干方面发表意见，包括如何调整工作方法，应对工作量增加的情

况；如何利用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来加快正式会议进程；委员会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来确保与非政府组织团体就执行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 段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

59. 印度代表指出，印度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审查非政府组织申请方面目前存在积压，然而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实体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指认的实体却被推荐请求理事会核准。她提到，委员会曾推荐给予一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但在查明该组织与恐怖主义有关联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翻了这一核准。她敦促秘书处履行应尽职责，在向委员会提交咨商地位申请前，将其与制裁名单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比对。她还建议参照制裁名单核查非政府组织创始人和负责人的背景，并与委员会分享这些信息，为其决策提供参考。

60. 美国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瑞士、乌拉圭和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她表示强烈支持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使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系统发声。她强调，非政府组织是实地的耳目，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是提供报告的宝贵资源。她对委员会继续阻碍它们参与表示遗憾。她指出，拖延核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的挑战破坏了委员会的成效和声誉。她强调，允许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很重要，她还鼓励使委员会更开放的努力。在这方面，她欢迎委员会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计划举行的协商。她还表示关切的是，委员会提出了过多问题且重复提问，这拖延了对可促进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作的可靠非政府组织的核准。她呼吁秘书处重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确立咨商地位的标准。她敦促会员国将问题范围局限在与这些标准直接相关的事项，在非政府组织给出答复后，不要重复提问。她还对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四年期报告的做法表示关切，委员会的作用应当只是表示注意。她说，当前申请咨商地位的程序繁琐，导致核准工作延迟，建议委员会设立工作组，修订申请表格，提出更加明确的问题和准则，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批准申请所需时间和委员会会议所提问题。她希望继续维持严格的时间限制，确保委员会审议收到的所有申请。

61.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只给委员会一分钟来审查申请是不够的，需要更多时间审议每份申请。他感谢秘书处比往年更早向委员会提供申请名单，指出这有助于更认真审议申请，并缩短了会议期间审查申请所需时间。他对不断增多的申请和四年期报告及其对秘书处工作量的影响表示关切。他鼓励秘书处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寻求更多支助，包括增加工作日、资金或人力资源，如借调计算机工程师。他指出，委员会需要更多计算机，建议秘书处联系具有理事会地位和一定规模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提供支助。最后，他请秘书处向会员国详细说明其资源需求，包括为处理增加的工作量需要的所有额外工作人员，并表示委员会将支持秘书处的资源请求。

62. 他说俄罗斯代表团获悉，一名委员会成员曾试图通过非正式途径向秘书处施压。他说这是不可接受的，并要求秘书处在发生这种情况时正式通知委员会。他指出，轮换委员会主席以及在处理申请前确保主席团所有成员当选非常重要。

63. 古巴代表称，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庞大(2017年9月有4872个)，表明委员会在处理大量信息方面卓有成效。他强调，委员会提问十分重要，成员

只有通过提问才能澄清可能的关切，委员会就收到的申请作出知情决策也很重要。他指出，许多非政府组织在经过数年审查后获得了地位。不过，对于因会员国无法达成共识而审查多年的申请，他不反对予以结案处理。他强调，应平衡北方和南方国家的申请数，委员会每届会议审查的新申请不应超过 200 份。他还指出，将申请分为两个名单会很有效。此外，他强调秘书处在向主席提供指导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当委员会对某一事项进行表决时。

64. 他还强调，委员会的作用不是一概予以核准，而是负责任地审查每份申请，核实非政府组织是否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及其行动是否符合《宪章》原则。在这方面，他对大多数成员全面贯彻该决议的精神表示欢迎。但他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委员会成员不遵守这些规则，而且似乎对此毫无兴趣，这导致委员会议程延误，同时传递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错误观点。他对委员会审查每份申请所需时间不止一分钟的观点表示赞同。他表示遗憾的是，冲突情绪充斥委员会，并补充说，这反映了对委员会的错误观点，妨碍了委员会工作。在审查四年期报告方面，他说委员会有权提问，以核实非政府组织是否遵守《宪章》。他再次申明，古巴代表团致力于在委员会这个整体中通过正式或非正式会议解决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而不是另建一个工作组。他欢迎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预定磋商，这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但要求澄清主席 2018 年 1 月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说明。他建议主席在收到会员国反馈后，与委员会成员就该说明举行非正式磋商。最后，他说他需要澄清的是，古巴代表团没有要求就委员会工作方法举行正式讨论，而是要求完全落实委员会每届会议通过的议程，其中载有关于工作方法的项目。

65. 中国代表强调委员会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在评价非政府组织方面行使应尽职责的权利和责任。为审查每份申请设定武断时限是不现实的，因为各组织情况不同，委员会审议每份申请需要的时间可能也不同。他认为，鉴于已有大量非政府组织得到核准，委员会的工作其实卓有成效，并赞同在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讨论对工作方法的审查。他补充说，委员会不应成为一般性发言的场所。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应侧重于如何为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关于四年期报告，他说，委员会成员有责任认真审议这些报告并提出问题。非政府组织应当更加重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按时给出答复，而不是忽视这些问题。他强调，只有在委员会成员达成共识后，才应讨论如何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的问题。

66. 土耳其代表重申，土耳其代表团支持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她说，鉴于申请和四年期报告数量大幅增加，最高效利用委员会时间和理顺其工作方法变得更为重要。她提醒委员会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在评价非政府组织方面行使应尽职责的权利和责任。她建议，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召开时间应更接近正式会议，以便有更多时间审查新申请，并提高正式会议期间的效率。她建议，不妨修订及更新申请和四年期报告模板，纳入当代要素，例如非政府组织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她还建议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技术支持下开展这项工作，包括设立一个工作组。她指出，秘书处向常驻代表团通报设在该国的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做法很有用，强调应在开会前发送公文。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真正、合法参与可持续发展、和平与人权的重要性。他强调了委员会的相关性和功能，指出迄今已有约 5 000 个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地位。他表示，伊朗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某些会员国滥用民间社会概念，以此为幌子推进侵犯他国的外交政策目标。他指出，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和工作量增加令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和会员国都感到沮丧，并表示审查工作方法应侧重于使委员会的工作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他指出，委员会的审查过程目前缺失了适当评估组织是否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9、13、20 和 25 段所述原则的标准。他举例说，核准获得外国政府资助的非政府组织违背了第 13 段。他还询问符合第 9 段的非政府组织数目，该段要求获得地位的组织在其领域中具有公认的地位。他又询问委员会能否评估经核准的非政府组织是否根据第 20 段规定对理事会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他补充说，委员会未能在审查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时适用第 25 段。

68. 他建议委员会让非成员和观察员国更多参与委员会工作，并建议向所有会员国开放受限制的信息门户，以提高委员会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对于委员会的无纸化系统，他建议只维持新的申请和推迟审议的申请这两份名单，删除按来源国分列的申请名单，只需在新申请和推迟审议申请名单中新增一栏，注明来源国。他表示，伊朗代表团支持关于审查每份申请的时间应超过一分钟的建议以及结束长期列入议程的申请。他还支持将新申请数限制在 200 份或委员会商定的特定数目内，以便更好地规划工作量。他请秘书处在编制新申请名单时考虑到南北平衡，并请秘书处就委员会预定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磋商进行通报。

69. 乌拉圭代表强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申明乌拉圭支持民间社会在促进公共政策纳入独立视角以及支持区域和地方政策执行方面的作用。她强调了透明度的重要性，并回顾说，乌拉圭代表团与墨西哥和智利代表团一道，建议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网播。她指出，网播不仅提高了透明度并促进更好地监督委员会工作，还加强了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工作的参与和了解。她提议设立非正式工作组，开展审查工作，可能还要修改咨商地位申请表，以解决各代表团提出的关切。

7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重申，委内瑞拉致力于推动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他对削弱委员会工作的企图表示关切，他说，这破坏了《宪章》，限制了委员会执行第 1996/31 号决议的能力。他强调，会员国向非政府组织提问以获得澄清非常重要。他表示，委内瑞拉代表团愿意考虑旨在促进南方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以及为审查申请设置适当时限的建议，指出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审查申请。他还建议在非政府组织填写申请表或回答问题时向它们提供更多信息或指导，因为一些组织的答复不完整或含糊不清。他最后重申，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应得到尊重，使委员会的建议能够协助联合国工作，这才是最终目标。

71.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并建议在 2018 年续会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继续讨论工作方法。

## 六. 审议会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72. 常会没有收到特别报告。

## 七.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1月29日至2月7日和2月23日举行了2018年常会。委员会举行了16次会议。

74. 委员会2017年届会副主席法里德·加波拉伊罗夫(阿塞拜疆)宣布会议开幕。

75. 在1月29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随后作了介绍性发言。

76.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言,并陈述了民间社会在国际舞台上扮演的重要作用。她说,民间社会的贡献提供了实地视角,丰富了会员国的讨论,从而帮助它们取得更好的成果。她强调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且不可或缺,呼吁在工作中采取合作高效的办法,并欢迎古巴代表团要求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正式讨论。她还欢迎理事会决定将委员会的会议过程进行网播,这是一个积极步骤,将提高透明度和对委员会工作的了解。

77. 欧洲联盟观察员作了一般性发言,强调民间社会在支持政策辩论、监测政府政策和行动的影响以及在许多情况下为无声者提供发言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指出,民间社会是多样化和多方面的社会组成部分,各国政府、区域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应听取各种不同的声音。他强调,非政府组织是联合国不可或缺的伙伴,在帮助联合国实现目标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他强调委员会在确保联合国最佳运作方面的关键作用,并说委员会有责任执行第1996/31号决议,赋予非政府组织权力。他指出,对请求获得理事会核准的申请进行审查是这项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应公平合理地审议所有申请,并应及时核准符合规定的组织。他欢迎委员会为执行第1996/31号决议,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表示支持确保委员会工作公平性和透明度的努力。他指出,委员会曾就民间社会介入会议的适当性开展了辩论,鼓励委员会表明愿意听取非政府组织的声音,并补充说,开放只会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可信度。

78. 欧洲联盟发言后,一名民间社会代表请求向委员会发言。

79. 中国代表反对该民间社会成员向委员会发言。美国代表反对这一反对意见,指出国际社会有义务为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使其能够在联合国内开展工作。她还说,根据第1996/31号决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权向委员会和理事会发言,委员会过去也曾允许它们发言。因此,她对委员会转变做法表示关切。

80. 乌拉圭代表申明,乌拉圭坚决支持民间社会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的权利。她援引了一位民间社会代表作为200多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发言的

先例，并对委员会一些成员继续反对民间社会发言权的做法表示关切。她说，改变以往做法反映了委员会透明度下降，以及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出现倒退。她申明，乌拉圭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认为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将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并补充说，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2 段和《议事规则》第 84 条都支持民间社会的发言权。

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也申明，联合王国致力于保护全世界的民间社会空间，指出健康、活跃、自由和高效的民间社会不仅能够保障人权，还能促进国家的安全与繁荣。她强调，民间社会提供技能、新想法和有价值的观点，为联合国的议程作出了贡献，并表示联合王国对不允许一个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发言的做法感到失望。她补充说，联合国的工作将得益于多样性和所有伙伴的参与。她强调说，咨商地位申请数不断增加，使委员会高效审查申请的工作更有必要，并吁请委员会促进更多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履行其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的任务。她说，委员会在履行职能时应遵守第 1996/31 号决议所载的不歧视、平等、参与和问责原则。因此，她欢迎理事会决定将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网播，并指出网上访问为民间社会参与提供了机会，并揭示了委员会的决策进程。她表示关切的是，有些申请已在委员会拖延了数年，并指出，从事人权工作的组织遭到拖延的比例特别高。她还说，应以高效透明的方式平等审议各类组织的申请。她欢迎委员会开展筹备工作，以便按照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a)段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 B. 出席情况

82. 委员会所有 19 名成员都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者名单将在 E/C.2/2018/INF/1 号文件中印发。

83. 委员会在 2018 年常会期间听取了 24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并给他们机会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些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促进了辩论和委员会决策工作。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4. 在 1 月 29 日会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豪尔赫·多塔(乌拉圭)为委员会主席。

85. 同样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杰伦·汉代·厄扎居尔(土耳其)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在 2 月 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法里德·加波拉伊罗夫(阿塞拜疆)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还有两位副主席尚未选出。

86. 同样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主席宣布加波拉伊罗夫先生也已同意担任委员会报告员。

## D. 议程

87. 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2/2018/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报告。

## 八. 通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的报告

88. 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并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报告，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89. 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